

# 臺灣諮商心理學會

## 醫療諮商委員會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10 日 第七屆第二次理事聯席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會為發展諮商心理專業，培育醫療諮商人才，及推動醫療場域諮商與心理治療工作，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廿五條設置醫療諮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並訂立本組織規程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  
一、研議醫療諮商人才之養成教育、認證、考評與任用等機制。  
二、促進醫療諮商議題之研究、出版、倡議等學術發展事項。  
三、推動醫療健康諮商心理之公共政策事務與相關立法工作。  
四、研擬成癮戒治與諮商之課程方案、人員培訓及成效評估。  
五、保障醫療場域諮商心理師之權益福祉及其醫療服務品質。  
六、規劃並落實三段五級心理衛生工作，促進全民心理健康。  
七、其他與醫療諮商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研議、規劃、訂立之各項辦法規章均須提交本會理事會議通過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理事長提名並經理事會同意後由理事長聘任之，任期與當屆理、監事任期相同，連聘得連任；主任委員因故辭卸職務時，得由理事長補提名、經本會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委員為無給職，由主任委員提名，經本會理事會同意後由理事長聘任之，其任期與當屆理、監事任期相同，連聘得連任；委員因故辭卸職務時，得由理事會視需要補提名聘任之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視任務需要，不定期舉行委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為主席；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；決議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，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通知本會秘書處。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，若經本會理事會議否決時須中止執行。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會議開會時，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有關單位、機關、機構人員列席。

第十條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委託學術機構或專家、學者，協助蒐集、研究或整理有關之資料。

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，提出工作執行報告，並列入會議紀錄。

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執行任務所需經費，得提請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支應。

第十三條 本組織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組織規程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